

曾昭旭◎著

# 良心教與人文教

論儒學的宗教面相

儒學三書 1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曾昭旭◎著

---

# 良心教與人文教

## 論儒學的宗教面相

儒學三書 ①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良心教與人文教：論儒學的宗教面相 / 曾昭旭著

-- 初版 -- 臺北市：臺灣商務，2003 [民 92]

面：公分

ISBN 957-05-1804-9(平裝)

1. 儒學 - 中國 - 論文, 講詞等

2. 宗教 - 論文, 講詞等

121.207

92011152

## 良心教與人文教 ——論儒學的宗教面相

定價新臺幣 240 元

著 作 者 曾 昭 旭

責 任 編 輯 李 俊 男

美 術 設 計 吳 郁 婷

校 對 者 江 勝 月 朱 肇 維

發 行 人 王 學 哲

出 版 者 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10036 重慶南路 1 段 37 號

電話：(02)23116118・23115538

傳真：(02)23710274・23701091

讀者服務專線：0800056196

E-mail：cptw@ms12.hinet.net

郵政劃撥：0000165 - 1 號

出版事業：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

登 記 證

・ 2003 年 8 月初版第一次印刷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05-1804-9 (平裝)

33478000

〔儒學三書〕 自序

## 「道」既在遠方也就在當下

數十年來，我的確一直真誠地以儒家之徒自居，從來不管別人怎麼看我怎麼說我。只因我愈來愈真切體驗到立志做一個人（而非專家）就是人生最大的理想與事業；也愈來愈領略到做一個人的真實與悅樂。這種生活全基於自我的醒覺而不假外求，所以也極端平凡，無絲毫外在聲光可以攀援或者可賴以為標識。我也因此從不覺得比任何一個人高貴，因為人人本質上都是平等的人，一切外顯的差別相都只是假名（如博士、教授、學者、作家等等），人是否真做成一個人其實只有自己知道。像這樣一切環繞著做一個人而展開的義理就是我最服膺的義理，而這就是儒家義理。我以此甘於、樂於為儒家之徒，甚至不想去論證這就是最好最圓熟的人生義理。我就只是這麼過就是了。我毋寧認為這就是、這才是所謂實踐，或者說以實踐為本。

我當然還是會隨緣去說一些義理的，因為本立而道生，實踐之餘，也該有所言說。但

基本上是隨緣，（意即：不說也無妨，而說則只因義當於此時有所說。）所以也不拘用什麼形式來說，隨所遇之緣而定。而既說之後，也就了了，我也不再怎樣去關心。連積稿日多，成書出版也是這樣。有人找我出書就出，既出之後銷路如何？還在市面通行否？也就不甚縈懷。總覺得書既出版，便屬於公衆，不復爲我所有，而自有它自己的命運。至於我自己，便仍只是一個在生活的人而已。

而在這些隨緣寫下的稿件中，有非常特殊的一類，便是歷年出席各學術會議發表的論文。它們所以一直沒有成書出版，原因無他，沒有人找我出版而已。出版人通常會找出我出非學術類的書，在我至今逾三十種著作中，真的除了博士論文《王船山哲學》與教授升等論文《在說與不說之間——中國義理學之思維與實踐》之外，便沒有純學術的書了。一直到如今因著某一個偶然的機緣，在商務出版了這三本「儒學三書」。

其實就算是這些爲學術會議而寫的論文，是否就可算是純學術著作也還是可以有爭議的。因爲依著以實踐爲本的儒學，我還是只能「我手寫我心」（套用胡適先生的「我手寫我口」），而通常無暇去顧及是否符合現代學界流行的（或說：以西方知識之學爲本的）學術規格。雖則我深信或深知我所說的確是儒學義理。

換言之，如果讀者放下所謂學術著作的成見（苛求符合學術形式的成見或對學術著作望而生畏的成見）來看「儒學三書」，它們其實並不見得難讀難懂；或者說，如果覺得難，

也大抵不是因學術語言艱澀難懂的難，而是因疏離了自家生命覺得難以面對的難。因此，基於人人都是人，人人都有本具的良知善性，只要人真誠勇敢地願意去重新面對自我，儒家義理（廣義的儒家義理包括道、佛乃至耶諸家，於此總稱為生命哲學）其實並不難懂，論孟如此，朱子陽明如此，我希望我寫的所謂學術論文也是如此。

經過如上這一番交代，我才可以來略為介紹「儒學三書」的內容。如前所言，這些論文也是藉受邀出席各學術會議之緣而寫的，原非有一系統性的安排或寫作計劃。不過也由於生命哲學或實踐哲學的辯證性格，所以觸機而發的生命感懷都終會回歸生命的核心本源，而使彼此構組成如月印萬川般互相補充、互相涵攝、互相印證的辯證關係。所以，當我編輯這些歷年存稿的時候，很自然地發現它們大抵是分就環繞著生命（或說「道」）的三個側面而著筆而立論，那就是道的超越面（天道）、主觀面（心性）與客觀面（人文世界）。我因此很快地就有了將全稿分編為三書而辯證地烘托起虛置於三者中心位置的「道」的構想，而總名為「儒學三書」。

在超越面的是儒學或道的宗教面相，命書名為《良心教與人文教》。這大體是就人的宗教生活、宗教義理以說「道」，而彰顯出儒家義理在宗教範疇的特色，這就是宗教的人文化。其要義有二，就是內在的將價值根源定在道德心（仁心、良心、良知），即孔子所謂「禮之本」之「仁」，孟子所謂「義內」。外在的將求道、體道（肯定、驗證價值之源）的

活動（即所謂宗教生活），即日常生活以行。前者稱為內聖學或仁教，後者稱為外王學或禮教，而二者實辯證迴環而為一。此所以謂之良心教與人文教也。

在主觀面的是儒學或道的實踐面相，命書名為《存在感與歷史感》。這大體是就人的身心修養、思維方式以說「道」，而彰顯儒家義理在修道範疇的特色。首先在思維方式上不是主分析而是主辯證，這同時即蘊涵不是主思考而是主實踐。所以先藉王船山標出「兩端一致論」之名，以廣論知與行、語言與生命的詭譎辯證，並進論生命落入時間歷史中的辯證發展，在空間生活中與其他生活元素（例如茶）的辯證互動，而結穴於男女兩性、陰陽之道的辯證關係。原來儒家所謂修道，就是通過一種物我互動的辯證歷程，即生活上的自然秩序而點化潤澤之以成道德秩序的努力，此之謂實踐，此之謂道德創造。這時，中性的空間感與時間感即轉化為富有意義的存在感與歷史感，此即本書所以如此命名之故也。

最後，在客觀面的是儒學或道的文化面相，命書名為《儒家傳統與現代生活》。這大體是就人的政治、社會、經濟、倫理各方面之生活（即總稱為文化生活）以說「道」，而彰顯儒家義理在文化範疇的特色，這無非就是一切生活的道德化（賦予價值的義涵）。本書因此多方論證在謀生問題已大體解決而人性正普遍要求高層次的價值滿足，而且正為此進級需求不得滿足（此之謂價值感的匱乏）而為之空虛苦悶的現代，儒家重主體覺醒、價值創造的傳統義理是非常切時代之所需的。本書於此苦口婆心，有時亦不免反覆喻說，而或有重

見疊出之病，但針對時流，或顯心憂，亦或可邀明鑑，曲予諒宥罷！

以上略說「儒學三書」的內容，當然，三書所論雖各有側重，而萬流歸宗，仍蘊於道。而道其實就是生命自己、生活本身，乃是人人自有，亦唯每個人反求而自得的，他人之所說，也只是秉其誠意，願獻一得之愚，以聊供參考罷了！所以這一套「儒學三書」既已隨緣出版，也就自有命運，我身為作者既已略盡棉薄，對誰會有緣看到本書，乃至讀之而獲益，也就不當奢望掛懷。畢竟每個人的生命，都各有他自己的因緣節奏，我只當在原則上信任人性，也祝福每一個人都走通他自己的為人之路，也就完全足夠了！反正如唐君毅先生所說，在遙遠的地方，一切虔誠終當相遇。能秉此根本且永恆的貞信，也就是道的當下體認了罷！



# 目錄

## 〔儒學三書〕自序

0 0 1 論宗教活動與宗教學

0 1 1 論中國是宗教大國

0 2 3 論儒教之本質——良心教與人文教

0 3 4 從仁道論儒家對終極的體現

0 4 4 論孝道之宗教性質及其陷落

0 7 0 以儒教為例論人文教的發展歷程

0 8 2 論以愛情爲本的現代新儒教

0 9 3 論儒道之互爲體用義

1 1 0 從生命升沉的辯證歷程論儒道佛耶四教異同

1 3 5 論宗教對生命教育的可能貢獻

1 4 5 儒家義理與生命禮俗

1 7 1 論宗教世俗化的危機——兼論宗教活動的正邪之辨

1 8 4 論人間佛教

# 論宗教活動與宗教學

## 一、緒論：從奈思比的演講說起

對宗教活動的存在意義，世人很容易有如此質疑：當今日科技愈來愈發達，足以解破大自然的絕大多數奧秘的時候，難免涉及鬼神的宗教信仰還有存在餘地嗎？

當然相反的，也有人力斥這種科學主義的觀點是十九世紀留下來的另一種過時迷信。甚至當代正有正統科學家如李嗣涔正嘗試通過科學實驗證明靈界的存在哩！<sup>①</sup>

但弔詭的是，如果這證明成功，對宗教信仰是一種支持還是損害呢？當具無限性的神靈世界被證明只是一種特殊的現象、一種生命場的作用，恐怕是又一度掉進前述「發達的科技解破大自然奧秘」的窠臼，而對宗教信仰反而是無情的摧毀罷！

於是問題又繞了回來：宗教活動還有存在餘地嗎？

我想上述涉及循環論證的謬誤所在，在把宗教活動的本質要素「無限性」與現象界中

科學一時還無法解明的玄奇現象混為一談。其實科學何曾與宗教對立？科學對宗教還具有非常重大的促進功能，那就是科學曾一次次破除了偽宗教（或說：一次次剝除了遮蔽宗教本質的外衣）而促進了真宗教的顯露，幫助宗教愈來愈「在其自己」。真的，擺脫了種種玄奇現象的誤認，我們才更了解宗教是什麼？真理是什麼？所以，科技的發達並不足以也不應該意在否定宗教，反而是逼使宗教更正視自己，以找到宗教自己在人間更堅實的立足點。

科學與宗教這種既緊張又相成的關係，我們不妨就借美國趨勢大師奈思比（John Naisbitt）②二〇〇〇年初到台北的一場演講來說明。奈思比在演講中提及在科技發展史上，有三次科學與宗教的衝突。第一次是伽利略說地球繞太陽而轉，違反了教會的地球為宇宙中心說。第二次是達爾文的進化論說人不過是猴子演化而來，違反了教會的上帝照自己的形象造人之說。第三次就是現今方興未艾的基因工程，必將對宗教造成新一波更嚴重的衝激云云。

其實奈思比這番話，正不妨換一個角度去解讀，不將之解釋為科學與宗教的衝突，而看作是藉著科學的挑戰，讓宗教更釐清所謂「人是宇宙中心」一語的確義。

## ——二、科學發達反而提供宗教釐清自我的機會——

在此我們首先要點出宗教或者生命哲學的核心課題，就是要藉著肯定人是宇宙中心來

彰顯人的存在尊嚴或價值。但在最早的時候，這肯定是模糊而粗糙的；對於什麼叫做「人」？人並沒有精確的了解與掌握，遂籠統地將人連同人所依存的整個地球都肯定之為宇宙的中心了。

但在伽利略的科學見解下，這信仰動搖了。不過也正因這機緣，使這一點人性的信仰得到了釐清與重新肯定。這就是：地球當然不是宇宙中心，人才是宇宙中心。在這裡，人至少將人對地球的黏附分開，單獨肯定了人的特殊地位。

然後，人性信仰再次遭遇到達爾文的挑戰，當然也必須藉著再一次的自我釐清以重建自信。這釐清乃是：所謂「人是宇宙中心」的「人」，並不是生物學意義的人，而是實存意義的人。

所謂生物學意義的人，意即：人是一個類概念，可以用概念語言明確定義。然後，一個個活著的人則不過是符合這概念定義的一外延；或：屬於「人」這個集合的一分子。在此，每一外延或分子，其性質是相同的（此性質即那類概念的內容），每一個體本身並無任何特殊性。

但所謂實存意義的人則不同，他並未因要符合人這概念的抽象內容而被約化；相反的，他每一異於其他個體的特殊性都會被保留，遂使得每一實存的人都是獨一無二，無限豐富充實飽滿完整。是這實存的整全的人才是宇宙中心，那生物學意義的人當然不是。因此，

人當然不必因為人是從猴子演化來的而自喪其尊嚴。人正是通過這一重意義的釐清解消了進化論的挑戰。

然後便到了目前這一波最新的挑戰：既然人可以被像牛羊一般在農場中製造培養，試問人的尊嚴畢竟何在？

在這裡我們當然須要對所謂實存的人作更深刻精密的釐清與肯定。這就是：我們須釐析人爲心、身兩層，而肯定所謂人爲宇宙中心的人，實剋指人的心而言，而不及於人的形軀肉身。

換言之，基因工程所能培養製造的只是屬人所有的器官組織（這部分當然是被造物），而不是人。僅就心靈層次而言的人是不可能被製造的（心不是被造物），因為他本來就恆存於此宇宙之中，無始無終，無生住異滅。就算假設爲上帝所造，他也有異於其他被造物而獨爲按上帝形像所造，實即獨具神性而爲上帝的分身或示現（所謂道成肉身）。換言之，人之心實非被造物而爲造物者自己一體所化。他只是因伴隨著形軀肉身而姑且說爲上帝所造罷了。所以就身心一體而言，他是即有限即無限；但單就心靈而言，則直是無限性本身，永恆遍在，而爲創造之根源。這當然是宇宙尤其是意義世界或道德宇宙的中心，人的存在尊嚴或宗教信仰的功能當然得從這裡說才能獲得最徹底妥當的肯定與安立。

而這卻是無妨通過最先進的基因科技的挑戰而獲得更清楚的釐清與更有效易懂的說明的。

### 「三、宗教修持的基本難題：如何明辨真假？」

藉著上例的反思，也可以幫助我們更準確地掌握歷來宗教活動所環繞的核心課題，以及所有宗教修持所觸及的基本難題。

這核心課題就是：所有宗教活動都是爲了要安頓人心的價值需求（而非肉體的維生需求）。而爲了有效安頓人心所從事的修持，其基本難題則是：對於價值之源（真理）我們不知如何方能有效明辨。

首先，就安頓人心的價值需求而言，最簡便的辦法是提出一純名或純形式的信仰，例如天、神、上帝、天國、樂土等等，以供人心的寄託嚮往。這時種種真理的同義語或價值的意義的抽象形容如自由、無限、永恆、不朽、絕對、圓滿……都只是一遙遠的境界或美麗的神話，而與現實人生毫無干涉。這可以說是以真理的本身（道之體）直照人心，而予人心以直接的安頓。

但這是在人的現實生活不出問題之時才管用（所謂不食人間煙火，亦即道體是一孤懸之體）；當道落入人間，牽涉到種種有限之相，便須負起指導人生之責，而道也就因此會有種種或隱或顯的曲折、異化變質的可能。於是從事宗教活動的信徒，對他所信仰的到底

是神抑魔？是真抑妄？是正抑邪？也就不能無疑；對自己的生活言行到底是抑非？是善抑惡？是淨抑染？也同樣難以認定。信徒們因此無可避免要從事種種修持，以期明辨真假，而免於明珠暗投。這時人心便不是靠著真理的直照（照見人心先天上與天心同一）而獲得安頓，而要靠人心自己深入到道的種種假相（道之用）中去歷鍊、去辨析、去反省，去自證其與道合一來獲得安頓。這當然不是直接的安頓而是曲折的安頓，不是直見本體而是即用見體，不是照見人心與道的先天合一，而是在與道互動中逐漸實證與道重新合一。

而就在這重重歷鍊修行中，修持的難題就愈來愈凸顯了（修持工夫下得愈多愈深，愈顯出這難題之難），那就是：真假要如何才真獲得明辨？你怎麼知道你此刻所見聞所印證的所謂真理真如、佛性良知，或上帝的啓示，不仍只是一現象上的暫時光景？乃因在用上（在現象上）去辨真假（哪些事物中有道？哪些事物中無道），必須先肯定一賴以明辨真假的標準，而此一標準則只能是道本身而不能是道所暫寄的某一現象，包括儀軌法器、教言教義、教士行誼，乃至在修持中所見的異象、所顯的異能，都可能是真也可能是假。但道之本體既純屬超越，非聞見可知，則如何才真能把握體證，便當然是宗教生活上最真切也最終極的難題了。



## 一四、知行合一的真正宗教學

爲了解決這難題，須要有真正的宗教學。

這意思是說，宗教活動不是光信就行（信什麼？信誰？）也不是循著一套儀式（誦經、禮拜、朝聖……）就算是過宗教生活，要真把握到真理（見道）才算。而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於求道尤然，因此在這裡最須要去學，因此須要有真正的宗教學。

爲了逼顯出真正的宗教學，我們不妨將宗教學區分爲三類或三進程。

第一類的宗教學是純只研究外在種種宗教現象，而研究者自己並無對此宗教之信仰或修持。這當然無法觸及宗教生活的核心（道、真理），而有將宗教活動對象化而與之隔成兩層的毛病。亦即宗教學研究到最後，是與宗教生活本質上不相干的；或：只是將宗教活動逕轉化爲一種社會活動來考察。乃因宗教活動的核心既在明辨真假、安頓人心，而本質上屬價值中立、不涉主觀感情的科學行爲是碰觸不到的。

第二類的宗教學是內在於某一宗教活動之中，重在解釋上帝啓示、上天垂象或先聖教言，以供信徒之遵循；如漢儒的解經之學或歐洲中世紀的繁瑣哲學。此則有造作教條、形成權威、束縛生命、混淆真理與現象，使宗教生活日趨僵化，反造成道器隔絕的弊病。亦